

# 银星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26日，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银星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观澜出口处银星产业园，本次建设内容为：银星产业园分为智界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一期有4栋建筑，包括1号厂房17层、2号厂房17层、3号厂房17层、综合楼19层；二期有3栋建筑，包括1号厂房为17层、2号楼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3号楼为酒店；三期有4栋建筑，包括一号楼12层，二号楼7层，三号楼7层，四号楼7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7月03日，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观澜出口处银星产业园，已分别于2019年02月19日、2021年03月29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08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291号），项目配套废水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到位，生产至今，无周边环境投诉。项目于2021年07月05日-0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均达标。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比3.05%。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新建，验收范围为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厂界噪声等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建设内容为：银星产业园分为智界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一期有 4 栋建筑，包括 1 号厂房 17 层、2 号厂房 17 层、3 号厂房 17 层、综合楼 19 层；二期有 3 栋建筑，包括 1 号厂房为 17 层、2 号楼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3 号楼为酒店；三期有 4 栋建筑，包括一号楼 12 层，二号楼 7 层，三号楼 7 层，四号楼 7 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银星科技园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由园区统一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银星科技园分为智界一期、二期、三期，每一期分别配套建设了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分别处理一期、二期、三期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一期、二期、三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均为 50t/d，废水处理工艺均一样，均为：调节池→芬顿池→加药沉淀池→回调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 池→缺氧池→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器→碳滤器→RO 膜→污泥浓缩池。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后回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

### （二）废气

园区废气主要来自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园区设置了 3 套废水处理设施，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均会产生恶臭污染物，园区将每一期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分别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每一期的建筑物楼顶分别经对应的 3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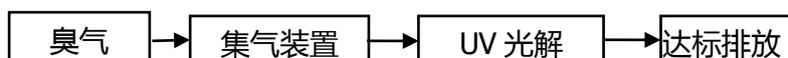


图 1 恶臭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辅助设备。项目合理布局、合理作业、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有设置专门的房间及防渗围堰，防止出现环境风险。

###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绿植覆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正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治理，园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建设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一期、二期、三期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后回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正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废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污染物进行治理，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臭气排放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后回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较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验收主要范围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影响。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正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造了 3 套废水处理设施，3 套废气处理设施，所采用的处理工艺技术成熟，经济合理，并能稳定达标。

项目声环境符合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执行；

3、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